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微生物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芜湖欧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微生物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0207-04-01-3278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奚之俊	联系方式	13965187350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																	
地理坐标	118 度 28 分 14.739 秒，31 度 22 分 1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4〕41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4.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设置分析表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td><td>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故无需设置</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故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故无需设置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建于内陆，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展开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 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13 号) 规划名称：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 审批机关： 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999 号； 规划跟踪环评文件名称：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跟踪环评召集审查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跟踪环评文件名称及文号：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2019年12月3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15.146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规划面积 12.316 平方公里，原核准面积 2.83 平方公里。开发区按“一区两园”模式建设，包括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 12.7 平方公里含原核		

	准的 1 平方公里), 桥北工业园(规划面积 1.83 平方公里, 为原核准范围), 电器部件工业园(规划面积 0.61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已经国土部门基本确认。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 交通条件便利, 园区供电、供水及排水设施完善。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形成“一心、两带、多园(多园:分别为园区一期工业组团、园区轴、期工业组团、园区三期工业组团及物流园区组团)”既相互独立、自成一体, 又有机生长、互动发展的空间布局结构。项目位于规划中工业组团, 对照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对区域在产业选择上有: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不得建设电镀及含电镀工序项目。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不涉及电镀及含电镀工序, 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2.83km², 北区(1.83km²)四至范围为: 东至秦王河, 南至永丰路, 西至扁担河, 北至东梁路, 东区(1km²)四至范围为: 东至华阳公司、亚夏汽车公司, 南至赭山东路, 西至经八路, 北至神山南路。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作为主导产业, 同时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 表 1-2 鸠江经济开发区入区主导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table><tr><th>行业门类</th><th>行业名称</th><th>入区建议</th></tr><tr><td>汽车及装</td><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设备加工、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农具加工等</td><td>优先鼓励</td></tr></table>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汽车及装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设备加工、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农具加工等	优先鼓励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汽车及装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设备加工、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农具加工等	优先鼓励					

	备制造业	含电镀工序	禁止发展																
	电子信息	智能电视、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能冰箱、可视电话、家庭网关、家庭安防、LED照明	优先鼓励																
		铅蓄电池、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家电及电子产品	禁止进入																
	194	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动漫产业、休闲娱乐、现代物流业、旅游休闲等	优先鼓励																
	26	化工、造纸、发酵、多晶硅、玻璃制造、铸造、冶炼及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及国家及地方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	禁止发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属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鸠江经济开发区的禁止发展行业和优先鼓励行业,视为准入行业,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999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皖环函[2013]999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td><td>本项目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根据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及项目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水体</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td><td>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充分考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td><td>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鸠江经济开发区的禁止发展行业</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根据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及项目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水体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3	充分考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鸠江经济开发区的禁止发展行业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根据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及项目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水体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3	充分考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鸠江经济开发区的禁止发展行业	符合																

		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电镀及含电镀工序项目	和优先鼓励行业，视为准入行业。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桥北工业园和电器部件工业园污水依托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西区域污水依托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东区域污水依托在建的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做好与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衔接，在此之前，区内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及管网连通之前，扁担河以东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项目。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开发区建设不低于长江、青弋江、扁担河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项目厂内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配有相应风险防范物资。	符合

7	开发区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开发区和区内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的相关要求。

3、跟踪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范围为“一区两园”：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电器部件工业园、桥北工业园范围，总面积 15.146km²。其中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位于鸠江区东部，四至范围为：东至青山河；南至万春路；西至九华北路；北至官陡门路、飞翔路，规划环评批复用地面积 12.7km²。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的主导行业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后续规划实施提出了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准入要求。

表 1-4 规划跟踪环评对开发区东区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②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①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②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
限制类	①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②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规划跟踪环评对开发区东区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与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

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应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拖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属于开发区规划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符合
2	强严格空间管控，强化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的空间布局，加强区内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加快落实外居住与工业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周边无河道、绿地等生态保护空间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4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开发区规模和范围，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规划跟踪评价提出的限期淘汰、整改的企业	符合
5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6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外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本项目运营对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7	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重点管控企业，企业运营期间应根据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	符合
8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再生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根据表 1-5 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

查意见> 的函》中的相关要求。

4、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符合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公开芜湖市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的公告，公示了《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区域评估报告总评估面积为 1389.3392 公顷，包括：区块一位于鸠江区东北部，面积为 1047.1013 公顷；区块二位于鸠江区南部，面积为 100.1451 公顷；区块三位于桥北工业园，处于鸠江区北部，面积为 180.4835 公顷；区块四位于电器部件工业园，处于鸠江区北部，面积为 61.6093 公顷评价范围。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评估报告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了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的环境准入清单，用于指导评估区域内后续项目入驻。本项目进行对照分析。

表 1-6 区域评估报告对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提出的准入条件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电子电器	电子电器行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机械加工、专用装备制造业	汽车部件、数控机床、矿山冶金装备和工程机械装备行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	优先选择性入区
A~R 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其他新能源开发、高新技术等行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物流业	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晶和危险品	其他类型有限选择性入区
食品制造业	焙烤食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	禁止入区
农副产品制造业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控制进入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黑色金属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禁止入区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其类似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农药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禁止入区
金属冶炼	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入区

	化学表面处理（电镀）、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及其他高耗能、高污染型行业以及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禁止入区，其他行业选择性入区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主要以规划主导产业为主，鼓励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的配套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入驻；鼓励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	鼓励入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类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类项目、电子电器类项目	
	基于开发区的地理位置，为减少开发区对芜湖市中心城市的影响，评价建议限制引进排放毒性大的特征大气污染物项目或高 VOCs 污染类的项目；基于维护长江、青弋江、清闸沟、扁担河地表水环境质量，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限制入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引入国家禁止以及明令淘汰的项目，禁止引入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及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较大项目	禁止入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规划中其他类型有限选择性入区、限制入园与禁止入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政策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评估报告提出的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另外项目选用的工艺和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不	

	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述行业类别及产品。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于2024年11月27日取得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411-340207-04-01-327897，备案号为鸠发改告〔2024〕417号。本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地点为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内，根据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沿线交通干线较多，交通便利。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于发展经济，增加劳动就业会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项目排放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产业园区规划相符。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用地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工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
--	---

	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4μg/m³，同比持平；PM₁₀年均值为57μg/m³，同比上升3.564%；NO₂年均值为33μg/m³，同比上升10%；SO₂年均值为8μg/m³，同比下降11.11%；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同比上升10%；O₃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同比下降1.85%。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青弋江（芜湖段），根据《2023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10个地表水断面中，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漕港桥、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裕溪河三汊河、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9个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西河入裕溪河口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III类标准，优良比例、达标率100%。”；“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无为市泥汭（长江）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等10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 根据《2023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1、道路交通噪声质量概况，2023 年全市昼间主要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6.9分贝，低于国家标准3.1分贝，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比 2022 年上升 0.4 分贝。根据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芜湖市道路交通
--	--

噪声强度为一级。2、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概况，2023年，芜湖市区域噪声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7分贝（A），比2022年降低了1.5分贝（A）。芜湖市区域环境噪声处于二级水平，对应的评价为“较好”。3、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概况，2023年共设监测点10个，其中：1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1个，2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5个，3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2个，四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2个。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大致是随着1类标准适用区<2类标准适用区<3类标准适用区<4类标准适用区依次递增，和功能区的区域功能划分完全一致。

本项目位于3类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不会突破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水、用电均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022.4t/a，年用电量为8.6万kw·h，项目实施后，用水用电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通过选择合适的工艺设备、优化生产管理等手段，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耗、水耗，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号）中项目。

表 1-7 本项目与（皖长江办【2019】1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也不属于符合《长江干线过	符合

		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建设场地距离长江干流约 11.4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 6.97km，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不涉及此负面清	符合

			单。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②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中表4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开发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区的符合性，具体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1kg/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1kg/万元	本项目无 SO ₂ 排放，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1kg/万元	符合
2	环境风险防控	1、对园区生产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2、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规定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3、配备应急物质，并定期演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行应急联动措施。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园区已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厂区后期（建）设中将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项目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符合
3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符合
4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鼓励项目 大力发展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先导产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优先入区，产业发展及布局应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鼓励高科技产品、外资项目、产出率高的项目入驻，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 限制发展项目 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芜湖鸠江经济	符合

		展，限制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项目工艺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入区制造业项目的生产工艺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能耗、水耗、排污及清洁生产水平、管理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限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高的企业入驻 禁止发展项目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	开发区准入产业，不属于《芜湖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2014年本）》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不属于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
--	--	---	--

③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④根据本环评中表1-2、表1-4及表1-6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禁止类、限值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5）生态管控区

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属于芜湖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402072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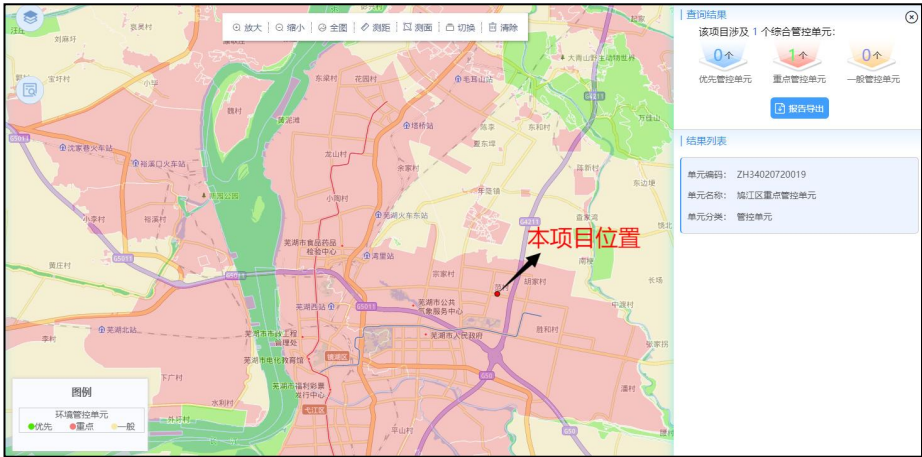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中位置示意图

表 1-9 项目所属重点管控单元（ZH34020720019）相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2、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6、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项目不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涉及新建锅炉；本项目生产不会产生大量烟尘。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 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3、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 2 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经过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7、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2、地下水开采按照省级清单中地下水开采要求执行。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4、禁燃区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5、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 1022.4t/a，用电量为 8.6 万 kwh/a，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三区三线”成果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长期稳定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对照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图），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5、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件及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文件： （一）提升“禁新建”行动：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二）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
---------	---

	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中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三）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距离长江干流约 11.4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 6.97km。项目厂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项目和煤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内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符合要求，区域环境容量满足建设需要。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文件及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 号）文件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占用、利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保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的建设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的管控要求。

7、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																	
	芜湖欧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以微生物成品培养基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型技术企业。2022 年 5 月 30 日，企业购买芜湖中南锦宸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1039.46 平方米，购置自动分装机、净化工作台、恒温水浴锅等设备，投资 1500 万元在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建设“微生物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包快速诊断培养基、5 万盒微生物采样管、200 盒微生物配套耗材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11-340207-04-01-327897，备案号为鸠发改告〔2024〕41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欧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r><td colspan="5">二十四、医药制造业</td></tr><tr><td>49</td><td>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td><td>/</td><td>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td><td>/</td></tr></table>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应当进行登记管理。																		

表 2-2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数值	
1	快速诊断培养基	万包/年	20	
2	微生物采样管	万盒/年	5	
3	微生物配套耗材	盒/年	200	
产品需执行《培养基和试剂的质量要求》（GB 4789.28-2024）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购置自动分装机、净化工作台、恒温水浴锅等设备，新建“微生物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2F，建设一间面积为384m²的十万级净化车间，建筑高度为3.9m，设置自动分装机、净化工作台、恒温水浴锅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万包快速诊断培养基、5万盒微生物采样管、200盒微生物配套耗材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3F，建筑高度3.9m，布置办公室、会议室等		
储运工程	包装储存区	位于厂区1F，建筑高度8.1m，设置冷库等设施，用于原料、产品储存及产品打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 1022.4t/a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732.36t/a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气：称量及配料粉尘通过 GMP 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消毒废气经过通过 GMP 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高压灭菌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		

		水排放至青弋江； 纯水制备浓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噪声	合理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制水过滤介质：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由纯水系统供应商回收； 废耗材、废包装瓶、废过滤材料、废吸附纸、不合格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自动分装机	BT-300EA	3
2	净化工作台	S.SW-CJ	3
3	恒温水浴锅	HJ-6	10
4	立式高压灭菌器	LS-150LD	3
5	数字式酸度计	PHS-25	2
6	真空包装机	DZ-400/2S	2
7	电子天平	DLX-A8	3
8	GMP 净化车间	无菌灌装车间	1
9	生化培养箱	SPX-300B	3
10	低温冷冻冰箱	DW-YL450	1
11	电子湿温度计	HTC-1	10
12	冷库（保险）	HT-30	1
13	纯水系统	制水能力 120L/h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单位	数量				
1	蛋白胨	kg	150	250g/瓶	10kg	仓库	外购
2	葡萄糖	kg	70	250g/瓶	5kg	仓库	外购
3	氯化钠	kg	300	250g/瓶	10kg	仓库	外购
4	琼脂粉	kg	180	250g/瓶	10kg	仓库	外购
5	牛肉浸粉	kg	75	250g/瓶	5kg	仓库	外购
6	酵母浸粉	kg	85	250g/瓶	5kg	仓库	外购
7	乳糖	kg	25	250g/瓶	1kg	仓库	外购
8	磷酸氢二钾	kg	23	250g/瓶	1kg	仓库	外购
9	磷酸二氢钾	kg	23	250g/瓶	1kg	仓库	外购
10	胆盐	kg	5	250g/瓶	0.5kg	仓库	外购

11	硫代硫酸钠	kg	25	250g/瓶	1kg	仓库	外购
12	甘氨酸	kg	25	250g/瓶	1kg	仓库	外购
13	牛肉粉	kg	13	250g/瓶	1kg	仓库	外购
14	胰蛋白胨	kg	50	250g/瓶	5kg	仓库	外购
15	多价胨	kg	18	250g/瓶	1kg	仓库	外购
16	显色剂	kg	0.8	250g/瓶	0.5kg	仓库	外购
17	指示剂	kg	0.4	250g/瓶	0.5kg	仓库	外购
18	酪蛋白胰酶消化物	kg	35	250g/瓶	1kg	仓库	外购
19	大豆粉木瓜蛋白酶消化物	kg	12	250g/瓶	1kg	仓库	外购
20	多粘菌素 B	g	15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21	万古霉素	g	15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22	萘啶酮酸	g	25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23	氯霉素	g	30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24	新生霉素	g	20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25	头孢克肟	g	12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26	尿素	g	100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27	莫匹罗星	g	5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28	2-脱氧-D-核糖	g	23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29	多粘菌素 E	g	10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30	MUG	g	15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31	D-环丝氨酸	g	10	250g/瓶	250g	仓库	外购
32	75%乙醇	L	100	0.5L/瓶	10L	仓库	外购
33	包装材料	箱	280	/	/	仓库	外购
34	外包装箱	箱	150	/	/	仓库	外购
35	分装试管	支	1500	/	/	仓库	外购
36	外包装盒	盒	200	/	/	仓库	外购
37	水	kWh	1022.4	/	/	/	园区
38	电	t/a	6.8	/	/	/	供给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名	CAS 号	理化性质
蛋白胨	73049-73-7	为血纤维等蛋白质经胃蛋白酶或其他酶水解而得到的、胨和氨基酸类的混合物。为浅黄色至棕色粉末或颗粒，有肉味，但无腐臭，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氯仿和乙醚。
葡萄糖	50-99-7	有机化合物，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₆ 。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它是一种多羟基醛。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密度：1.581g/cm ³ ，熔点：146℃，沸点：527.1℃at760mmHg，闪点：286.7℃
氯化钠	7647-14-5	化学式 NaCl，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氯化钠是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 801℃，沸点 1465℃，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g(室温)。NaCl 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其水中溶解度因氯化氢存在而减少，几乎不溶于浓盐酸。无臭味咸，易潮解。易溶于水，溶于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醚。
琼脂粉	9002-18-0	为白色或淡黄色鳞片状粉末，无臭，味淡。不溶于冷水，但能徐徐吸水，pH 值为 6.5-6.8，易分散于沸水成溶胶，溶胶呈中性反应。
乳糖	63-42-3	分子式为 C ₁₂ H ₂₂ O ₁₁ ，白色至类白色的结晶性颗粒或粉末，甜度约为蔗糖的 70%，比重 1.525（20℃），在 120℃失去结晶水。无水物

			熔点 222.8℃，在水中易溶，在乙醇、三氯甲烷或乙醚中不溶。有还原性和右旋光性。可水解成等分子的葡萄糖和半乳糖。
磷酸氢二钾	7758-11-4		化学式为 K_2HPO_4 ，为白色结晶性或无定形粉末，密度：2.44g/cm ³ ，熔点：340℃，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主要用作防冻剂的缓蚀剂、抗生素培养基的营养剂、发酵工业的磷钾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LD ₅₀ ：4000mg/kg(大鼠经口);4720mg/kg(兔经皮)。LC ₅₀ ：94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磷酸二氢钾	7778-77-0		化学式为 KH_2PO_4 。无色结晶、白色颗粒状粉末水溶性：22.6g/100ml 水、不溶于乙醇，熔点：257.6℃，密度：2.238g/cm ³ 。工业上用作配制缓冲液、测定砷、锑、磷、铝和铁、配制磷标准液、配制培养基。
硫代硫酸钠	7772-98-7		又名次亚硫酸钠、大苏打、海波。它是常见的硫代硫酸盐，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在潮湿空气的潮解。比重 1.69，迅速在 48℃升温溶解。不溶于醇，溶于 0.5 份水，水溶液近中性(pH6.5-8.0)。其无水物为粉末，溶于水，几乎不溶于醇。硫代硫酸钠易溶于水，遇强酸反应产生硫和二氧化硫。其为无色、透明的结晶或结晶性细粒；无臭，味咸；在干燥空气中有风化性，在湿空气中有潮解性；水溶液显微弱的碱性反应。
甘氨酸	56-40-6		白色至灰白色结晶粉末，密度：1.595，熔点：290℃，沸点：375.67℃，水溶性：与水混溶，用于制药工业、生化试验及有机合成，是氨基酸系列中结构最为简单，人体非必需的一种氨基酸，溶于极性溶剂，而难溶于非极性溶剂，而且具有较高的沸点和熔点，通过水溶液酸碱性的调节可以使甘氨酸呈现不同的分子形态。
多粘菌素 B	1404-26-8		分子式 $C_{43}H_{82}N_{16}O_{12}$ ，密度 $1.3 \pm 0.1g/cm^3$ ，为白色至浅黄色的固体粉末，易溶于水，具有引湿性，在中性溶液中稳定，但在酸性溶液中更稳定。
万古霉素	1404-90-6		分子式 $C_{66}H_{75}Cl_2N_9O_{24}$ ，密度 1.65g/cm ³ ，为白色粉末，别名去甲基万古霉素，
萘啶酮酸	389-08-2		分子式 $C_{12}H_{12}N_2O_3$ ，是一种白色至灰白色粉末，外观性状为几乎白色或极浅黄色粉末，熔点为 227-229° C，沸点为 $413.1 \pm 45.0^\circ C$ （在 760mmHg 下），密度 $1.3 \pm 0.1g/cm^3$ ，溶于氯仿，微溶于醇、强碱液，几乎不溶于水和醚对光和空气敏感。
氯霉素	56-75-7		化学式为 $C_{11}H_{12}Cl_2N_2O_5$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甲醇、乙醇、丙醇及乙酸乙酯，微溶于乙醚及氯仿，不溶于石油醚及苯。
新生霉素	303-81-1		化学式为 $C_{31}H_{36}N_2O_{11}$ ，密度 1.42g/cm ³ ，沸点为 848.2℃，熔点 215-220℃，
头孢克肟	79350-37-1		化学式为 $C_{16}H_{15}N_5O_7S_2$ ，为白色至灰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为 218-225℃，密度 1.85g/cm ³ ，易溶于乙醇或二甲亚砜，微溶于丙酮，几不溶于乙醇、己烷、乙酸乙酯或水。
尿素	57-13-6		化学式是 CH_4N_2O 或 $CO(NH_2)_2$ ，是一种白色晶体，无味无臭，易溶于水、乙醇和苯，微溶于乙醚、氯仿。
莫匹罗星	12650-69-0		化学式为 $C_{26}H_{44}O_9$ ，熔点为 77-78℃，沸点为 672℃，密度为 $1.183 \pm 0.06g/cm^3$ ，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12 mg/mL，可溶于 DMSO 或甲醇，微溶于水，为白色至棕褐色固体。
2-脱氧-D-核糖	53-67-5		分子式为 $C_5H_{10}O_4$ ，密度 $1.3 \pm 0.1g/cm^3$ ，熔点为 89-90℃，外观为白色至灰白色结晶粉末，微溶于甲醇
D-环丝氨酸	68-41-7		为无色针状或叶状结晶或无定形粉末，溶于水，微溶于甲醇、乙醇、丁醇、丙二醇，异丙醇和丙酮，难溶或不溶于甲苯、氯仿、乙醚、

		吡啶、苯和二硫化碳，熔点为 147℃。
75%乙醇	64-17-5	主要成分是乙醇，含量为 75%，无色液体带醇类气味；熔点：-110℃，沸点：76℃，闪点：17℃，密度：0.85g/cm ³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1，易溶于水，能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易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人数约为 45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区域已通电网，由市政电网引入。 (2) 供水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情况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产品配置用水、高压灭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企业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根据及厂区实际用水情况及《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标准，生活用水日用水量以人均 60L/d 天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810t/a。 ②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产品配置、高压灭菌以及设备清洗。 A、产品配置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配置纯水使用量为 400L/d，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产品配置纯水使用量为 120t/a。 B、高压灭菌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高压灭菌锅对半成品进行高压灭菌，高压灭菌锅有效装水量为 16L，在加热过程中会因蒸发等原因损耗，每小时蒸发水量为 5%，设备每天运行 3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损耗补充用水为 0.72t/a。高压灭菌锅用水每天更换一次，全年约更换 300 次，则每年更换用水补充量约为 4.8t/a。		

	高压灭菌用水共 5.52t/a。 C、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要使用少量纯水对设备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01t/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纯水使用量共为 128.52t/a，本项目纯水系统纯水制备率为 70%，则项目纯水制备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183.6t/a。 ③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保洁，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场地清洗水用水量为 $1.0\sim 1.5\text{L}\cdot\text{m}^2\cdot\text{次}$，由于项目采用拖把拖地方式进行保洁，本次评价保洁用水量取 $1.5\text{L}\cdot\text{m}^2\cdot\text{次}$，每周清洗一次，按年工作 300 天计，年清洗约 50 次。本项目新增 384m² 洁净车间，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8.8t/a。 (3)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高压灭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1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②高压灭菌废水 高压灭菌锅用水每天更换一次，全年约更换 300 次，每次更换水量约为 16L，产污系数按 80%进行计算，则高压灭菌废水产生量为 3.84t/a。高压灭菌用水均使用纯水，且均为间接灭菌，高压灭菌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③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t/a，产污系数按照 80%进行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t/a，本项目清洗前使用吸附纸将设备以及容器表面残留的试剂吸附，吸附后的吸附纸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	--

④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8.8t/a，产污系数按照 80%进行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04t/a。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⑤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183.6t/a，项目纯水系统纯水制备率为 70%，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55.08t/a。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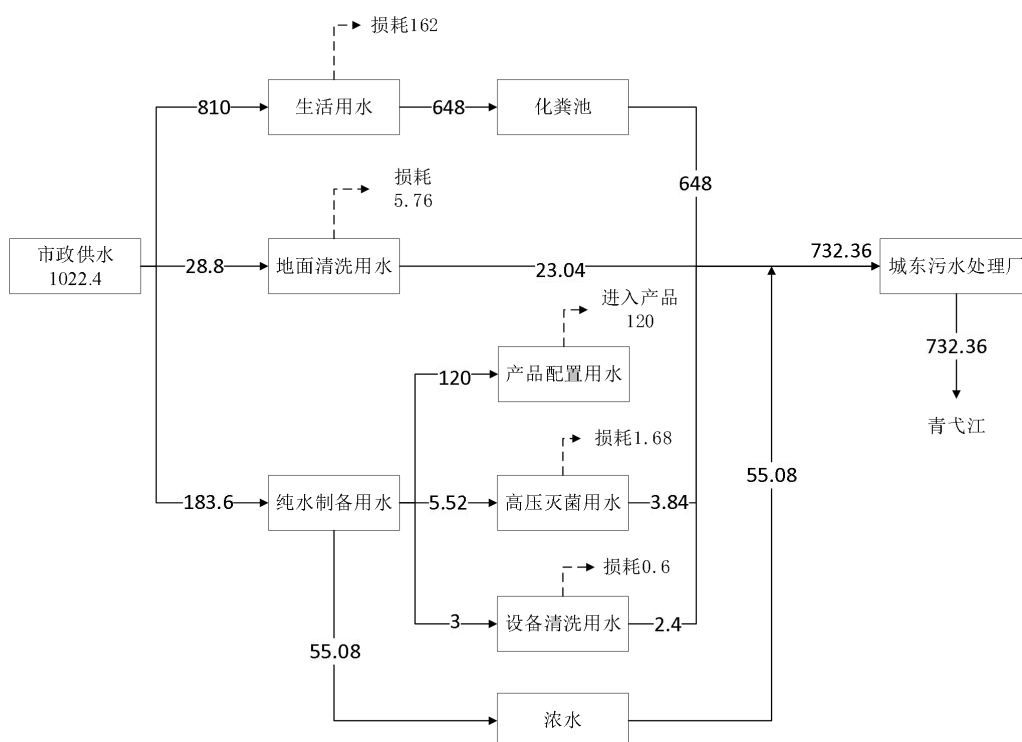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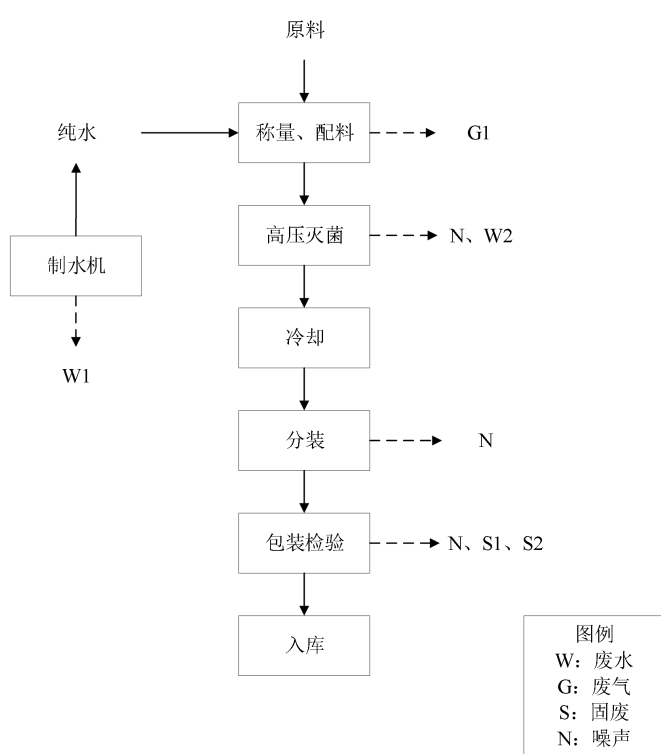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厂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企业购买芜湖中南锦宸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1039.46m²，内设生产区、办公区以及包装储存区。

本厂区共三层，一层为包装储存区，设置冷库等设施，用于原料、产品储存及产品打包；二层为生产区，建设一间面积为 384m² 的十万级净化车间设置培养室、阳性对照间、十万级流水线、称量间、配置间等；三层为办公区，布

	置办公室、会议室等。本厂生产设备根据生产线合理布置，项目整体布置较为简洁有序，项目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本项目周边关系均为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的芜湖华师实验学校，距离为 330m，本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和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 综上，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场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快速诊断培养基及微生物采样管生产工艺 本项目快速诊断培养基及微生物采样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1 快速诊断培养基及微生物采样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称量、配料 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称取相对应的原辅料用量。根据不同产品组分含量

要求，将称取好的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置，配置均使用纯水。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G1）。

（2）高压灭菌

配置好的培养基半成品需要经过高压灭菌锅灭菌，灭菌过程均使用纯水且均为间接灭菌，培养基半成品不与高压灭菌蒸汽直接接触，此过程会产生高压灭菌废水（W2）及噪声。

（3）冷却

灭菌后的培养基半成品在室内进行自然冷却。

（4）分装

使用自动分装机对完全冷却的混合液进行分装，此工序会有噪声产生。

（5）检验包装、入库

完成分装的成品需进行检验，此过程在洁净车间内的阳性对照室内进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S1）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此过程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以及噪声。

2、微生物配套耗材生产工艺

本项目微生物配套耗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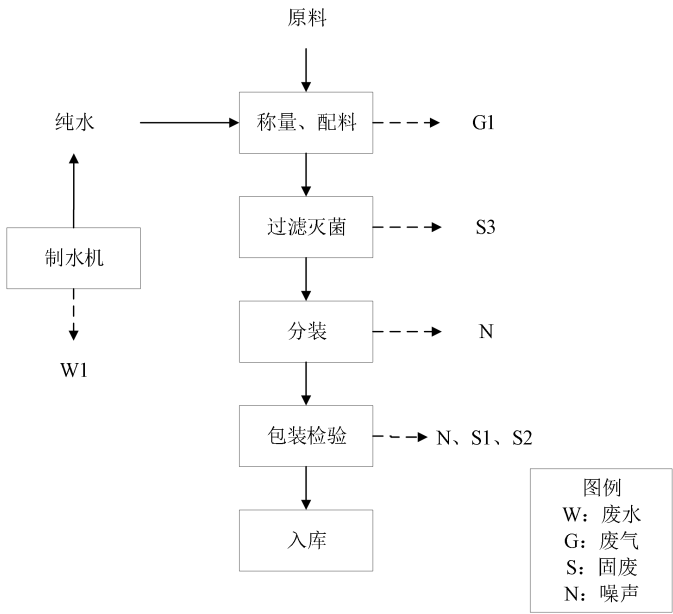


图 2-2 快速诊断培养基及微生物采样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配料

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称取相对应的原辅料用量。根据不同产品组分含量要求，将称取好的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置，配置均使用纯水。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

(2) 过滤灭菌

配置好的溶液需要进行过滤灭菌处理，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无需进行加热、高压等操作，此工序会产生废过滤材料（S3）。

(4) 分装

使用自动分装机对完全冷却的混合液进行分装，此工序会有噪声产生。

(5) 检验包装、入库

完成分装的成品需进行检验，此过程在洁净车间内的阳性对照室内进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S1）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此过程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以及噪声。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纯水制备浓水 W1、员工生活污水 W3、地面清洗废水 W4、清洗废水 W5；消毒废气 G2；生活垃圾 S4、制水过滤介质 S5、废耗材 S6、废包装瓶 S7、废吸附纸 S8。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配料	颗粒物	通过 GMP 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消毒	非甲烷总体	
废水	W1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W2	高压灭菌废水	COD、SS	
	W3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W4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W5	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1	不合格品	废化学试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S2	废包装材料	塑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S3	废过滤材料	废化学试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S5	制水过滤介质	反渗透膜、滤芯	由纯水系统供应商回收
		S6	废耗材	废化学试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包装瓶	废化学试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废吸附纸	废化学试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 34μg/m ³ ,同比持平;PM ₁₀ 年均值为 57μg/m ³ ,同比上升 3.564%;NO ₂ 年均值为 33μg/m ³ ,同比上升 10%;SO ₂ 年均值为 8μg/m ³ ,同比下降 11.11%;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 ³ ,同比上升 10%;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 ³ ,同比下降 1.85%。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芜湖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2023 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达标
	根据该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安徽菲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3 日,引用的监测点位为大陶湾(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侧约 2.03km)				
	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点位均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为近 3 年的监测数据,满足引用要求。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3 日。				

	③测点布设						
	监测点分布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日均浓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大陶湾	TSP、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3 日	西北	2.03km		
							
	图 3-1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监测点位示意图						
	④评价标准						
	特殊污染因子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参考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TSP	24h 平均值	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值	2.0	mg/m ³				
	⑤监测结果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监测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陶湾	TSP	0.3mg/m ³	0.132mg/m ³	44%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1.69mg/m ³	84.5%	/	达标
	现状监测期间，TSP 与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值最大占标率小于 1，因此，监测点的 TSP 的现状监测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参考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青弋江（芜湖段），项目污水接管园区管网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弋江。 根据 2023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 10 个地表水断面中，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漕港桥、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裕溪河三汊河、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 9 个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西河入裕溪河口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III类标准，优良比例、达标率 100%。 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繁昌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无为市泥汭（长江）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等 10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1、道路交通噪声质量概况，2023 年全市昼间主要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6.9 分贝，低于国家标准 3.1 分贝，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比 2022 年上升 0.4 分贝。根据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芜湖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2、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概况，2023 年，芜湖市区域噪声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 分贝（A），比 2022 年降低了 1.5 分贝（A）。芜湖市区域环境噪声处于二级水平，对应的评价为“较好”。3、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概况，2023 年共设监测点 10 个，其中：1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1 个，2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5 个，3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四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芜湖市各功
--	---

环境
保护
目标

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大致是随着1类标准适用区<2类标准适用区<3类标准适用区<4类标准适用区依次递增，和功能区的区域功能划分完全一致。

本项目位于3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和富强路交汇处，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330m的芜湖华师实验学校，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X	Y					
1	芜湖华师实验学校	118°27'57.435"	113°12'40.050"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2500人	SW	330m

2、声环境

根据本项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本项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在规划的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称取及配料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表 3-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r><tr><td>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高压灭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分类</th><th>接管标准</th><th>出水标准</th><th>接管标准来源</th><th>出水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td rowspan="6">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td><td>5(8) *</td></tr><tr><td>TP</td><td>/</td><td>0.5</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	5(8) *	TP	/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	5(8) *																																											
TP	/	0.5																																											

	TN	/	1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NH ₃ -N）、氮氧化物（NO _x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排污权交易信息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单位。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故仅对许可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量	申请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	/	0.001	/
			非甲烷总烃	0.059	/	0.059	/
	废水		废水	730.647	/	730.647	/
			COD _{Cr}	0.235	0.008	0.227/0.037	0.227
			SS	0.138	0.013	0.125/0.007	/
		NH ₃ -N	0.017	0	0.017/0.004	0.017	
		TP	0.002	0	0.002/0.0004	/	
		TN	0.024	0	0.024/0.011	/	
1、总量控制建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要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 _{Cr}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的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_{Cr}: 0.227t/a, NH₃-N: 0.017t/a,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 COD_{Cr}: 0.037t/a, NH₃-N: 0.004t/a, 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 不单独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指标。 2、排污权交易信息 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五条: 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因此本企业不列入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范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购买芜湖中南锦宸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已完成建设，施工期仅在厂房内进行布局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预埋固定钢件的处理，无大规模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时间较短，且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量及配料粉尘（G1）。 （1）称量及配料粉尘（G1） 本项目原料均为固体粉末原料，在称量及配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称量及配料粉尘产生量类比《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全球研发总部及抗体和固体口服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称量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粉料用量的 0.1%左右，本环评取 0.1%进行计算。根据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固体粉末原料使用量共为 1.11548t/a，则本项目称量及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该部分颗粒物通过 GMP 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消毒废气（G2） 本项目主要采用 75%乙醇消毒，包括实验操作过程擦手、样本、试管以及部分实验台面、设备消毒等环节，乙醇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 75%乙醇年用量 100L，即其中纯乙醇体积 75L，纯乙醇密度为 0.79g/mL，经计算，项目纯乙醇用量约 59.3kg/a。项目 75%乙醇按全部挥发考虑，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59.3kg/a。车间消毒时长平均为 500h/a，车间有机废气经通过 GMP 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轻对职工的不利影响。项目消毒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量 0.059t/a，排放速率 0.118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	0.0004	0.001	0.0004	24*16	3.9
	非甲烷总烃	0.059	0.118	0.059	0.118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称量及配料粉尘、消毒废气。本项目生产均在十万级洁净车间内进行，项目设置恒温空调净化系统，为洁净车间进行除尘、净化和消毒。该系统包括空气除尘系统、空气消毒系统、气流组织系统等单元。无尘净化工程为保证空气中的湿度和温度，还增设加热或冷却、恒湿等装置。本项目恒温空调净化系统送风口设置在生产车间中部，排放口位于生产车间顶部。

本项目恒温净化系统采用两级过滤串联除去粉尘，同时除去细菌、病毒（洁净级别：万级），产出粉尘只是出风中只有微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和厂界排放达标，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评价中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方案如下：

表 4-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132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预测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提出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Q_c/C_m=1/A (BL^C+0.25R^2)^{0.50}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以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9 中选取。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 GB/T 3840-91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确整。

本项目根据排放情况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计算数值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数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车间长宽(m)	高度(m)	排放速率(kg/h)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m)
洁净车间	颗粒物	24*16	3.9	0.0004	0.221	50
	非甲烷总烃			0.118	4.767	50

按照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取值原则，如果有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环境

	防护距离终值应提一级，故本项目的卫生环境保护距离，以洁净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100m 的区域。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范围内无集中式居民聚居地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符合防护距离的要求，另外本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诸如学校、医院、居民楼房等敏感目标。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产品配置用水、高压灭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废水产生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高压灭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 （1）生活用水 企业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根据及厂区实际用水情况及《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标准，生活用水日用水量以人均 60L/d 天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81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测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2）高压灭菌废水 高压灭菌锅用水每天更换一次，全年约更换 300 次，每次更换水量约为 16L，产污系数按 80%进行计算，则高压灭菌废水产生量为 3.84t/a。高压灭菌用水均使用纯水，且均为间接灭菌，高压灭菌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3）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8.8t/a，产污系数按照 80%进行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04t/a。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4）设备清洗废水
--	---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t/a，产污系数按照 80%进行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t/a，本项目清洗前使用吸附纸将设备以及容器表面残留的试剂吸附，吸附后的吸附纸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废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5)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183.6t/a，项目纯水系统纯水制备率为 70%，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55.08t/a。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48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青弋江
		COD _{Cr}	350	0.227		330	0.214	
		SS	200	0.130		180	0.117	
		NH ₃ -N	25	0.016		25	0.016	
		TP	3	0.002		3	0.002	
		TN	35	0.023		35	0.023	
高压灭菌废水	3.84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COD _{Cr}	100	0.0004		100	0.0004	
		SS	100	0.0004		100	0.0004	
地面清洗废水	23.04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300	0.007		300	0.007	
		SS	100	0.002		100	0.002	
		NH ₃ -N	25	0.001		25	0.001	
		TP	5	0.0001		5	0.0001	
		TN	40	0.001		40	0.001	
设备清洗废水	2.4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400	0.001		400	0.001	
		SS	45	0.0001		45	0.0001	
		NH ₃ -N	20	0.00005		20	0.00005	
		TP	5	0.00001		5	0.00001	
		TN	45	0.0001		45	0.0001	
纯水制备浓水	53.367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100	0.005		100	0.005	
		SS	100	0.005		100	0.005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接管量		排放方式	进入环境量		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730.647	pH	6~9		接管至 城东污 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	6~9		青弋江	
		COD _{Cr}	311.276	0.227		50	0.037		
		SS	170.770	0.125		10	0.007		
		NH ₃ -N	23.026	0.017		5（8）	0.004		
		TP	2.835	0.002		0.5	0.0004		
		TN	32.450	0.024		15	0.0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见表 4-8。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	/	/	/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28'14.088"	31°22'38.611"	730.647	城东污水处理处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	/	城东污水处理处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理 厂	无规 律，但 不属 于冲 击型 排放		理 厂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2、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高压灭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灭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经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过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青弋江。

（1）化粪池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20%，SS20%，对 NH₃-N、T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西的污水依托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东的污水依托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 35 万 m³/d，近期工程第一阶段规模为 6 万 m³/d，目前剩余污水处理量为 3 万 m³/d，本次新建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量 730.647m³/a，折算至每日仅为 2.4m³，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8%，

新增废水量极小，对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负荷基本无影响。因此，从水量分析，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项目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弋江，对青弋江水质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高压灭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接管标准要求，高压灭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水质简单，无需进行处理，从水质上是可行的。

③管网因素

根据排水规划，本项目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管网已经覆盖，因此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

由上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青弋江，对地表水青弋江影响较小。

3、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是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值源强在 65~90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

	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室内，经过厂房隔声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 物外 距离
			声功 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自动分装机	80	厂 房 隔 声 、 基 础 减 振	34	102	11	36	37	17	17	42	42	49	49	9: 00 -1 7: 00	15	27.9	27.6	34.4	25.2	1
	2	自动分装机	80		52	102	11	24	39	24	19	46	42	46	48		15	31.4	27.2	31.4	25.4	
	3	自动分装机	80		48	73	11	17	21	27	14	34	32	30	36		15	19.4	17.6	15.4	12.9	
	4	立式高压灭菌器	70		46	75	11	16	22	28	13	34	32	30	36		15	19.9	17.2	15.1	12.9	
	5	立式高压灭菌器	70		44	77	11	15	23	29	12	35	31	29	37		15	20.5	16.8	14.8	12.6	
	6	立式高压灭菌器	70		50	70	11	18	20	26	15	33	33	30	35		15	18.9	18.0	15.7	13.1	
	7	真空包装机	80		52	71	11	19	21	25	16	33	32	31	34		15	18.4	17.6	16.0	13.4	
	8	真空包装机	80		50	68	11	20	22	24	17	33	32	31	34		15	18.0	17.2	16.4	13.4	
	9	生化培养箱	65		43	95	11	34	35	15	15	23	23	30	30		15	8.3	8.12	15.4	9.4	
	10	生化培养箱	65		42	94	11	25	39	20	22	26	22	28	27		15	11.0	7.18	12.9	10.3	
11	生化培养箱	65	28		102	11	36	38	9	21	37	37	49	42	15		22.8	22.4	34.9	21.5		
12	低温冷冻冰箱	80	54		102	11	10	27	33	18	49	40	38	43	15		34.0	25.3	23.6	21.3		
13	冷库（保险）	80	50		103	11	8	25	20	20	34	32	30	36	15		19.9	17.2	15.1	12.9		
14	纯水系统	80	50		50	11	8	24	18	16	34	32	30	36	15		19.4	17.6	15.4	12.9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0，0，0）。																						
2、预测模型																						
本评价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2），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a.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公式 (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1)$$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A—倍频带衰减,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可按公式 (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left[0.1 L_{pi}(r) - \Delta Li\right]} \right\} \quad (3)$$

式中: Lpi(r)—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 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 \right) \quad (8)$$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LP2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e.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

3、噪声达标性分析

主要噪声源是压缩机、清洗机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其噪声源强约 65~90dB(A)。经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 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38.45	/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34.11	/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40.45	/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31.74	/	/	/	/	/	达标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因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落实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制水过滤介质、废耗材、废包装瓶、废过滤材料、废吸附纸、不合格品。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盒和标签等，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3) 制水过滤介质 本项目纯水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介质，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废滤芯等，制水过滤介质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每次产生量约为 0.005t，则制水过滤介质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由纯水系统供应商回收。 (4) 废耗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各类废耗材，主要为沾染试剂的废口罩、废手套、废移液枪头、废玻璃器皿、废防护服等。废耗材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包装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瓶，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废包装瓶产生量约为 4473 个/a，一个包装瓶约 0.03kg，则本项目废包装瓶产生量约 0.134t/a。废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配套耗材生产过程中需进行过滤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
----------------------------------	--

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吸附纸

本项目需要使用少量纯水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前使用吸附纸将设备以及容器表面残留的试剂吸附，吸附后的吸附纸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吸附纸产生量约为 0.01t/a。

(8)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2t/a，由于产品在检验前已完成灭菌工序，因此检验后产生的不合格品无需再次进行灭菌，不合格品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3.5	√	/	4.1h)	5.1e)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0.05	√	/	4.1h)	5.1e)
3	制水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滤芯	0.01	√	/	4.1h)	5.1e)
4	废耗材	生产	固态	废化学试剂	0.1	√	/	4.1h)	5.1e)
5	废包装瓶	包装	固态	废化学试剂	0.134	√	/	4.1h)	5.1e)
6	废过滤材料	过滤	固态	废化学试剂	0.01	√	/	4.1h)	5.1e)
7	废吸附纸	清洗	液态	废化学试剂	0.01	√	/	4.1h)	5.1e)
8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化学试剂	0.12	√	/	4.1h)	5.1e)

备注：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4，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建设项目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4	900-099-S64	13.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		包装	固态	塑料	SW59	900-099-	0.05	暂存于一般固

	料	废					S59		废间后外售
3	制水过滤 介质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 膜、滤 芯	SW59	900-099- S59	0.01	暂存于一般固废 间后由纯水系统 供应商回收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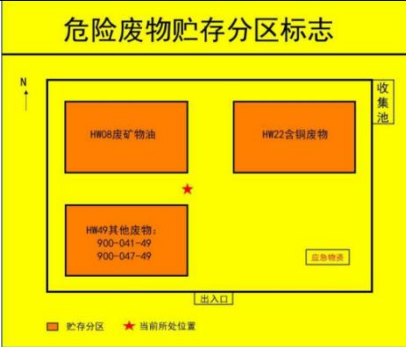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耗材	HW49	900-047-49	0.1	生产	固态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每天	T/C/I/R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134	包装	固态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每月	T/In	
3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过滤	固态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每天	T/In	
4	废吸附纸	HW49	900-047-49	0.01	清洗	液态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每天	T/C/I/R	
5	不合格品	HW01	841-001-01	0.12	检验	固态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每天	In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固废堆放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HW08废矿物油 HW22含铜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7-49 收集池 出入口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_____ 化学名称: _____ 危险情况: _____ 安全措施: _____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危险类别 ☐ 爆炸性 ☐ 有毒 ☐ 易燃 ☐ 有害 ☐ 助燃 ☐ 腐蚀性 ☐ 刺激性 ☐ 毒性

3、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1）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2）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3）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4）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5）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废台账。本项目新建占地面积 5m²的一般固废间，设置在厂区一层西南角。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中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半年转运一次，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3)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间5m²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一层西南角，本次评价要求

	项目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①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间内。 ③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④危废暂存间需上锁，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⑤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4）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	--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类型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泄露产生的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各类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等因素，根据本项
--	---

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7。

表 4-17 厂区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 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 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	依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 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防渗措施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内，在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新建厂房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设计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耗材	0.05	桶装密闭	危废暂存间
2	废包装瓶	0.067	桶装密闭	
3	废过滤材料	0.005	桶装密闭	
4	废吸附纸	0.005	桶装密闭	
5	不合格品	0.06	桶装密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全厂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废耗材	0.0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0.001
废包装瓶	0.067	50		0.00134
废过滤材料	0.005	50		0.0001
废吸附纸	0.005	50		0.0001
不合格品	0.06	50		0.0012
项目 Q 值Σ				0.00374

备注：危废的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根据计算 Q=0.00374<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危废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危废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项目对各种原辅材料分别存贮于仓库中符合相应要求的分区内，分类存放。各 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 （2）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3）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本项目须认真落实环境应急相关工作，在厂区内配置相应的消火栓及灭火器；防护用具、应急物资应准备充足；定期维护各类设备，维持良好运行；宣传教育、培训演练，与上级应急机构联动。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废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2）工业固体废弃物厂内暂贮处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库以及危废暂存库。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	--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称量及配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SS、TP、NH ₃ -N、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增强车间密闭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建设一座 5m ³ 的一般固废间		5	
	危险废物		建设一座 5m ³ 的危废暂存间		5	
风险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对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重要位置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加强人员培训以及及时应对事故				5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 GMP 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中表 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SS、TP、NH ₃ -N、TN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制水过滤介质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由纯水系统供应商回收；废耗材、废包装瓶、废过滤材料、废吸附纸、不合格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根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防治泄漏的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2)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3)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4) 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应当进行登记管理。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芜湖市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核。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且采取的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59t/a	/	0.059t/a	0.059t/a
废水		COD _{Cr}	/	/	/	0.227t/a	/	0.227t/a	0.227t/a
		SS	/	/	/	0.124t/a	/	0.124t/a	0.124t/a
		NH ₃ -N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TP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TN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3.5t/a	/	13.5t/a	13.5t/a
		废包装材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制水过滤介质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耗材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瓶	/	/	/	0.134t/a	/	0.134t/a	0.134t/a
		废过滤材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吸附纸	/	/	/	0.01t/a	/	0.01t/a	0.01t/a
		不合格品	/	/	/	0.12t/a	/	0.12t/a	0.1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附件 4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5 厂房购买合同

附件 6 厂房测绘文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在芜湖市“三区三线”图中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4-1 厂区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厂区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厂区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6 项目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雨污管网图